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參加國際競賽辦法

102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校為鼓勵校內師生參與國際各類專業競賽，增廣師生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參加國際競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與本國籍學生，其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參賽師生所屬系所專長相關。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、發明類競賽，得不受此限制。每位學生申請出國補助，於本校就讀同一學制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可以專簽處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與流程：

(一)欲申請補助者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繳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，申請截止日期為國際競賽報名首日前一個半月。

(二)申請補助案由研究發展處籌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，審查小組成員依申請案件之屬性由以下人員中遴選，包括：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，及曾參加過各項國際競賽之得獎作品指導老師。

(三)審查小組得要求申請人列席報告，申請人必須就其個人能力、國內競賽成果或作品之特點等提出簡報。審查會議將就參加競賽之活動、作品之完整度與經費之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查，並核定補助金額，審查會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四條 獲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由本校補助參加國際競賽之經費如下：

(一) 補助每案報名費最高 80%。

(二) 師生實際出國參賽者補助經濟艙機票費用，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上限，採實報實銷。

(1)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 1 萬 5 千元。

(2)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 3 萬元。

(3)歐洲地區每名新臺幣 4 萬元。

(三)每團隊以補助一位老師與一位學生出國經費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。

(四)其他費用由審查會議依情況核定補助金額，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五條 接受補助出國參賽之師生應於競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及學生參賽心得送交研究發展處，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。成果報告書及學生參賽心得格式由研發處另訂之。受補助者須檢附電子機票、登機證存根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辦理經費核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與修正處	修正原因
表頭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參加國際競賽辦法	表頭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參加國際競賽辦法	學校變更校名
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校為鼓勵校內師生參與國際各類專業競賽，增廣師生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參加國際競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一條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校為鼓勵校內師生參與國際各類專業競賽，增廣師生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參加國際競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學校變更校名